

朔州市朔城区区直机关门诊部

2026年度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报表	2
表一2026年预算收支总表	2
表二2026年预算收入总表	4
表三2026年预算支出总表	5
表四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表五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8
表六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9
表七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表八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表九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十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2
表十一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3
表十二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4
表十三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5
第三部分 2026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6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6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6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6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7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7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7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7

九、政府采购情况.....	17
十、绩效管理情况.....	18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1
十二、其他说明.....	21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21
（二）其他.....	2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0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我单位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核定财政拨款事业编制9名。主要职能职责1、基本医疗服务：为辖区居民开展提供常见病及多发病，慢性病诊疗服务,从事眼科临床及科研工作。2、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为辖区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防治传染病及重大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发生，做好居民健康的守门人。

二、机构设置情况

我单位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核定财政拨款事业编制9名。根据业务需要内部设置3个科室，1、基本医疗科：开展常见病多发病及慢性病诊疗服务。2、基本公共卫生科：开展14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未病先防，已病早治、既病防变。做好居民健康的守门人。3、财务科：负责会计核算和财务日常收支业务，编制本单位经费预算和决算，发放职工工资及社保费缴存。我单位属二级预算单位，无下属机构设置。本次预算公开为本单位预算。

第二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6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区直机关门诊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6年	项目	2026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55.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6	5.56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51.28	50.14	1.15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5.70	本年支出合计	56.85	55.70	1.15
上年结转	1.15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56.85	支出总计	56.85	55.70	1.15

注：本套报表因取数时四舍五入，部分金额可能存在尾差

预算公开表2

2026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区直机关门诊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55.70	55.70					1.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6	5.5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6	5.5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56	5.5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14	50.14					1.15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49.60	49.60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38.28	38.28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1.32	11.32					
21004	公共卫生							1.15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15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0.54	0.54					
2101550	事业运行	0.54	0.54					

2026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区直机关门诊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6.85	6.10	50.7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6	5.5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6	5.5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56	5.5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28	0.54	50.74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49.60		49.60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38.28		38.28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1.32		11.32
21004	公共卫生	1.15		1.15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15		1.15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0.54	0.54	
2101550	事业运行	0.54	0.54	

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区直机关门诊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55.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6	5.56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51.28	51.28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5.70	本年支出合计	56.85	56.85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1. 15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1. 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56. 85	支出总计	56. 85	56. 85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区直机关门诊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5.70	6.10	49.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6	5.5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6	5.5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56	5.5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14	0.54	49.6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49.60		49.60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38.28		38.28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1.32		11.32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0.54	0.54	
2101550	事业运行	0.54	0.54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区直机关门诊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10	6.10	
工资福利支出		0.54	0.5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0.54	0.54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56	5.56	
退休费	离退休费	5.56	5.56	

预算公开表7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区直机关门诊部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区直机关门诊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区直机关门诊部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区直机关门诊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区直机关门诊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6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区直机关门诊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6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		
1	2	3	4	5	6	7
朔州市朔城区区直机关门诊部	49.60	49.60				
2026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1.32	11.32				
2026年度旧体制遗留集体人员工资	38.28	38.28				

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区直机关门诊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6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1	2	3	4	5
朔州市朔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1.15	1.15		
朔州市朔城区区直机关门诊部	1.15	1.15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0.56	0.56		
提前下达2025年省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0.58	0.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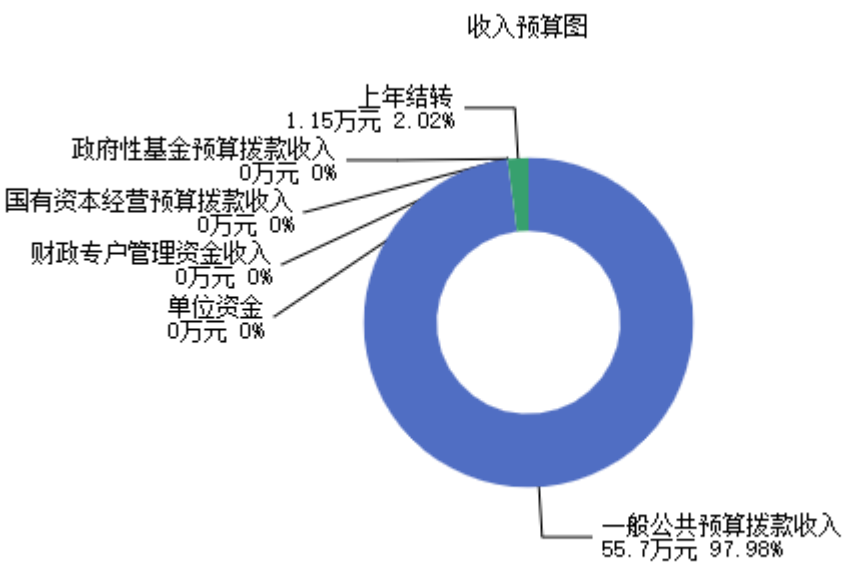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6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6年度朔州市朔城区区直机关门诊部预算收入总计56.85万元，其中：本年收入55.70万元，上年结转1.15万元，比上年减少113.73万元，下降66.67%，主要原因是上年度人员调出4人，基本公共卫生项目款减少；本年单位预算支出总计56.85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55.70万元，上年结转1.15万元，比上年减少113.73万元，下降66.67%，主要原因是上年度人员调出4人，基本公共卫生项目款减少。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度朔州市朔城区区直机关门诊部预算收入56.85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5.70万元，占97.98%；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1.15万元，占2.02%。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度朔州市朔城区区直机关门诊部支出预算56.8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1万元，占10.73%；项目支出50.74万元，占89.2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6年度朔州市朔城区区直机关门诊部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56.8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56.8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

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55.70万元，上年结转收入1.15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5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51.28万元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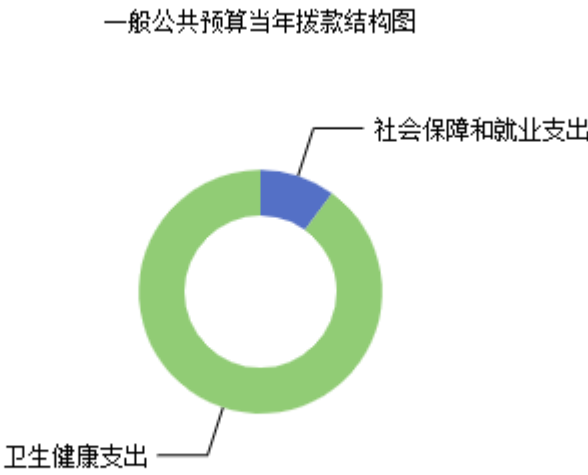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6年度朔州市朔城区区直机关门诊部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55.70万元,比上年减少109.49万元，下降66.28%。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6年度朔州市朔城区区直机关门诊部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55.70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56万元，占9.98%；卫生健康支出50.14万元，占90.02%等。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6年度朔州市朔城区区直机关门诊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6.10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6.10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退休费等；
公用经费0万元，主要包括：无。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无“三公”经费预算。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朔州市朔城区区直机关门诊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6年编报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涉及资金49.6万元。

2、项目绩效目标

2026年朔州市朔城区区直机关门诊部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2个，共计金额49.60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1个，涉及金额38.28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1个，涉及金额11.32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2个，涉及项目金额49.60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1个，涉及项目金额38.28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1个，涉及项目金额11.32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朔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度旧体制遗留集体人员工资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7-朔州市朔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朔州市朔城区区直机关门诊部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82,790.52		年度资金总额：	382,790.5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382,790.52		市县（区）财政资金	382,790.52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旧体制遗留卫生集体人员11人，在职6人，退休5人。其中工资170520元，取暖费16128元，退休工资196142.52元，退休取暖费14028元，二项共计382790.52元					
立项依据		朔州市朔城区人民政府区长办公会议纪要[2008]第8期，《关于集体卫生人员工资、聘用协议等有关事项》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旧体制遗留集体人员工资待遇，促进全区农村卫生事业健康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朔州市朔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朔州市朔城区乡镇、街道办事处卫生院管理办法的通知》（朔区政府办发[2008]95号）					
项目实施计划		预算支出时间1年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旧体制遗留卫生集体人员工资待遇，促进全区农村卫生事业健康发展			保障旧体制遗留卫生集体人员工资待遇，促进全区农村卫生事业健康发展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旧体制遗留卫生集体	11人	数量指标	保障旧体制遗留	11人
		质量指标	支付及时率	100%	质量指标	支付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预算支出时间	1年	时效指标	预算支出时间	1年
		成本指标	资金总额	382790.52元	成本指标	资金总额	382790.52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旧体制遗留卫生集体人员	提高	经济效益	旧体制遗留卫生	提高
		社会效益	居民健康水平	逐步提高	社会效益	居民健康水平	逐步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保障旧体制遗留卫生集体	提高	可持续影响	保障旧体制遗留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助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助对象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118114430

朔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7-朔州市朔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朔州市朔城区区直机关门诊部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3,160	年度资金总额：	113,16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13,160	省级财政资金	113,160			
	市县（区）财政资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保障村基层医疗机构正常运行，保证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中央基本药物补助资金总额113160元					
立项依据		依据朔晋财社【2025】172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是国家为了切断“以药养医”的旧模式后，为确保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够正常运转并实现公益目标而采取关键财政保障机制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依据晋财社【2025】172号文件					
项目实施计划		预算支出时间1年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正常运行，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			保障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正常运行，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个	1个	数量指标	实施国家基本药	1个
		质量指标	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	100%	质量指标	实施国家基本药	100%
		时效指标	预算支出时间	1年	时效指标	预算支出时间	1年
		成本指标	成本总额	113160元	成本指标	成本总额	11316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保障基层医疗机构正常运	提高	经济效益	保障基层医疗机	提高
		社会效益	居民健康水平	提高	社会效益	居民健康水平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	提高	可持续影响	国家基本药物制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职工满意度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	职工满意度	≥8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7112514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朔州市朔城区区直机关门诊部共有公务用车编制0辆，实有0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0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朔州市朔城区区直机关门诊部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599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朔州市朔城区区直机关门诊部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朔州市朔城区区直机关门诊部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见附件

（二）其他

本单位无其他需向社会说明的问题。

朔州市朔城区财政局文件

朔区财字〔2024〕2号

关于转发《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2024年版）>的通知》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各单位：

现将《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2024年版）>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2024年版）>的通知》

朔州市朔城区财政局

2024年1月15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朔州市朔城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15 日印发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

晋财购〔2023〕50号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 限额标准(2024年版)》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省直各单位,采购代理机构:

《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2024年版)》已经省人民政府审定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2024年)》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22年3月16日印发的《2022—2023年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同时废止。



— 1 —

2024年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

一、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编码	品目名称	备注
A	货物	全省50万元以下框架协议采购。
A02010104	服务器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8	便携式计算机	
A02021001	A3 黑白打印机	
A02021002	A3 彩色打印机	
A02021003	A4 黑白打印机	
A02021004	A4 彩色打印机	
A02021005	3D 打印机	
A02021104	液晶显示器	
A02021118	扫描仪	
A08060301	基础软件	
A02020100	复印机	
A02020200	投影仪	
A02020400	多功能一体机	
A02021103	LED 显示屏	
A02020800	触控一体机	
A02021301	碎纸机	
A02030500	乘用车	
A02051227	电梯	
A02061504	不间断电源	
A02061804	空调机	
A05010000	家具	限各类标准办公家具
A05040101	复印纸	

编码	品目名称	备注
C	服务	全省 50 万元以下框架协议采购。
C17010200	网络接入服务	区域联动框架协议。
C18040102	财产保险服务	全省联动框架协议。
C21040000	物业管理服务	区域联动框架协议。
C23090100	印刷服务	区域联动框架协议。限单证印刷服务、票据印刷服务和其他印刷服务中的文件印刷服务、公文印刷服务、资料汇编印刷服务、信封印刷服务。
C23120301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区域联动框架协议。
C23120302	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务	全省联动框架协议。
C16040000	云计算服务	包括云主机、块存储、对象存储等，系统集成除外。区域联动框架协议。

注：1. 表中所列项目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制定，除我省另有补充说明外，各品目具体内容按照财政部文件对应内容解释确定。

2. 表中所列项目不包括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和高校、科研机构所采购的科研仪器设备。

3. 公立医院采购乙类及以上大型医疗设备项目，由集中采购机构组织实施。

二、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采购规则

凡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品目按规定委托集中采购机构采购。其中：单项或批量小于 50 万元的小额零星采购，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可以按照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实施采购；大于或等于

50万元的,委托集采机构执行采购。

预算单位可以不受行政级次、地区限制,委托省内集中采购机构组织采购活动。各级集中采购机构原则上不得拒收委托。不在所属预算层级所在地办公的预算单位可以执行当地框架协议采购结果。

三、部门集中采购

省级主管预算单位对本部门或系统有特殊要求,需要统一配置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类专用项目,可结合实际工作需要自行确定本部门或系统的部门集中采购项目范围及限额标准,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后实施,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公开执行。

四、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省级以及设县(区)的市级货物、服务项目分散采购限额为50万元,县级货物、服务项目分散采购限额为30万元;省级、市级和县级工程项目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为60万元。

除集中采购目录外,采购单位采购单项或批量金额达到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实行分散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外、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项目,不适用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单位按照主管预算部门或者本单位内部控制与管理制度自行组织实施。

五、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类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为400万元。采购单位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达到400万

元以上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符合其他采购方式法定适用情形的,采购单位可依法经财政部门批准后采用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采购。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六、有关要求

(一)各采购单位要按照“谁采购、谁尽职、谁负责”原则,强化单位内部的政府采购管理控制与监督问责,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事项内部决策机制,切实落实好政府采购主体责任,实现物有所值的采购目标。各主管预算单位要加强对本部门、本系统政府采购工作的指导、组织、管理和考评。

(二)各采购单位要严格依据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在部门预算编制中同步编列政府采购预算,落实资金来源,细化采购品目,确定采购需求,执行采购政策,做到政府采购预算应编尽编、应列尽列、编实列细、名实相符,严禁无预算或超预算采购。

(三)政府采购依法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严格依照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有关规定,由省级主管预算单位集中管理,经省级财政部门核准后实施采购。高校、科研院所采购进口科研仪器设备按照有关规定实行管理。

(四)所有政府采购项目应当在政府采购信息化系统进行采购。负有政府采购职能的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的委托代理采购,坚持政府采购公共性原则,按照政府采购制度规则做好政府采购

交易活动的见证、场所、信息、档案等服务,持续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履行政府采购交易过程中的监管职责。

(五)主管预算单位、采购单位要完善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的执行机制,结合产业发展、市场供给和项目特点,积极运用制定采购需求标准、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政策措施,在预算编制、需求拟定、评审过程、履约付款等采购全过程各环节嵌入和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六)涉及因严重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所需实施救援、恢复的紧急采购项目,或者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采购项目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七、附则

《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2024年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山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12月29日印发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